

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合約書

- 一、為因應楠西區民防團戰備空襲及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各類相關物資：五金百貨、雨衣雨鞋…等民生用品計 50 人份，甲方所需求數量品質，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供應，不得任意哄抬物價，物資經分發後若有瑕疵同意原價退還，且配合機動性不定時供應，並由乙方協助分送至指定場所，特此合約。
- 二、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先請乙方依所供需物資結算後檢附收據給甲方請款後再行支付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應調撥足悉提供為原則。
- 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-3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
- 五、購買價格：按市價供應，不得任意哄抬物價。
- 六、當災害事故發生時，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七、履約期限：契約有效期限自簽訂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或於契約期限內本項預算經費（新臺幣 XX 元整）已用罄，本項履約視同期滿結束。惟若契約期限屆滿，甲方尚未簽訂新約前，為維持救災應變能力，甲方得展延契約期限至新契約生效前 1 日止。
- 八、本合約 1 式 3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另 1 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區公所，乙方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理與維護，甲方於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項目，應隨時補充之。
- 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訂約人甲方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負 責 人：李鴻裕

地 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230 號



訂約人乙方：國益五金行

負 責 人：張文鴻

地 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興南路 113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1 月 0 1 日